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波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的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